

附件十九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規定

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程序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：

項目 程序	內 容	測 驗 方 式	通 過 標 準
一	對時間及空間之 正確認知能力	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、月、 日、星期與當時所在地。	計測驗五題，答 對四題以上為 通過。
二	近程記憶思考之 能力	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 通環境相關圖案，收起圖案兩分 鐘後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 圖案。	記 憶 十 種 圖 案，答對三種以 上為通過
三	判斷力及手腦並 用能力（畫出指 定時刻時鐘）	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 圓形時鐘，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 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，並於正 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 分針。	計 有 七 項 評 分，得分四分之 三以上為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 以上三個程序須於測驗當日完成並通過。

二、 程序三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
計 分 方 式		得 分
時間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☐ 0 ☐ 1
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☐ 0 ☐ 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。例如：用文字寫下時間等。	☐ 0 ☐ 1
數字	數字都在時鐘內	☐ 0 ☐ 1
	數字包含 1 到 12，沒有漏寫或重複	☐ 0 ☐ 1
數字位 置	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	☐ 0 ☐ 1
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☐ 0 ☐ 1
總 分		